



保护所有人免遭 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Distr.: General
10 November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缔约国会议

第一届会议

2016年12月19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4

通过会议议事规则

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缔约国会议暂行议事规则

一. 代表和全权证书

第1条

《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每一缔约国应派一名正式代表出席缔约国会议届会。如所提代表超过一名，应指定其中一人为代表团团长。每一代表团内还可包括必要的副代表和顾问若干人。

第2条

如有可能，应迟于会议预定开幕日期前一周向秘书长提交代表的全权证书和代表团成员名单。全权证书应由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颁发。秘书长应就全权证书向会议提出报告。


第3条

在会议就全权证书报告作出决定之前，与会缔约国的代表有权临时参加会议。

GE.16-19706 (C) 111116 141116



* 1 6 1 9 7 0 6 *

请回收 



二. 主席团成员

第 4 条

会议应从缔约国代表中选出联合主席两名和副主席一至三名。

第 5 条

主席不出席某次会议或其一部分时，应指定一名副主席主持会议。副主席代理主席时，应具有与主席相同的权力和职责。

第 6 条

主席或代行主席职务的副主席可以缔约国代表身份指定其一名副代表或顾问参加议事并代其在会议中参加表决。在这种情况下，主席或代理主席不得行使表决权。

三. 秘书处

第 7 条

秘书长应负责作出与会议届会有关的安排。秘书长或其代表可参加会议，并可就审议中的任何问题提出口头或书面说明。

四. 会议的掌握

第 8 条

《公约》三分之二缔约国代表构成法定人数。

第 9 条

主席应宣布每届缔约国会议的开会和散会。主席应在届会上主持讨论、准许发言、把问题付诸表决、宣布决定、就程序问题作出裁决，并在遵守本议事规则的前提下全面掌握会议的进行。主席执行这些职能时，始终处于会议的权力之下。

- 五. 表决

第 10 条

派代表出席会议的每一缔约国应有一票表决权。

第 11 条

《公约》第四十四条范围之外的会议决定，应由出席并参加表决的《公约》缔约国代表过半数作出。

第 12 条

本议事规则中，“出席并参加表决的《公约》缔约国代表”一语是指投赞成票或反对票的代表。弃权的代表被认为未参加表决。

六. 语文

第 13 条

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为会议的正式语文和工作语文。

七. 记录

第 14 条

会议正式记录应由联合国秘书处以会议的各种语文编制。

第 15 条

会议通过的所有正式决定的文本，应由秘书长在届会之后尽快以会议各种语文分发。

八. 公开

第 16 条

除另有决定外，会议届会均应公开举行。

九. 参照大会议事规则

第 17 条

各届缔约国会议上如有任何不属于本议事规则范围内的程序事项，应由主席根据大会可适用于此类事项的议事规则处理。

十. 修正

第 18 条

缔约国会议可通过决定修正本议事规则，但修正不得违背《公约》的规定。
